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4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外送平台業者管理」專案報告：(略)

一、艾委員嘉銘：

- (一) 建議增加外送員年齡及肇因交叉分析資料。
- (二) 外送員宣導活動參加人數少，建議於正式納保前先進行駕駛安全教育訓練，預防事故發生。

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邱處長怡川：

- (一) 有關增加外送員年齡及肇因交叉分析部分，本局後續配合補充。
- (二) 另教育訓練部分，除本府宣導活動外，外送員加入前，皆要求各業者平台需先對其進行職安、食安及交安教育訓練，本府宣導活動則為重點安全駕駛觀念加強。
- (三) 依據本府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各電磁紀錄含消費者訂購商品時間及內容；廠商接受訂單時間及內容；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間、地點及內容和付款紀錄，目前缺少外送員行車軌跡，後續本局將納入修法考量，包含與中央單位及其他五都研討調整，以強化速度管理。

三、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

- (一) 目前外送平台業主要配合交通部「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和各縣市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規定，外送員加入前須先由業者篩選駕照和車籍有效性，並要求其配合先行接受各類教育課程訓練，對於已加入之外送員每年則至少施以一次在職教育訓練，期加強防禦性駕駛及法治觀念。
- (二) 每月由業者向各轄區監理所進行外送員駕籍比對，倘有異常狀況，則中止合作。另交通違規部分則由業者每月比對違規狀態，經統計發現，每月事故及違規情形確實有逐漸減少，可見道安推動成效。

- (三) 以 Foodpanda 而言，2019 年和新竹安駕訓練中心合作，編訂外送員專屬道安手冊及進行教育訓練，並舉辦道安宣導課程，截至目前已辦理近 100 場，參加人數超過 2,000 人。另去年亦改版外送保溫箱樣式，將 logo 改以反光材質設計，以提高辨識度並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且本平台亦會定時於外送系統內向外送員推播交通安全觀念。
- (四) 目前各行車紀錄皆保存於境外總公司，且列為營業秘密，並有隱私和個資考量。另有關於外送服務時間，目前未硬性規定抵達時間，仍希望外送員以自身行駛安全為優先。
- (五) 目前因業者無法區分事故當事人類別，且因中央單位尚有個資疑慮，後續請各業者持續研擬因應作為，目前主要採道安訓練方式進行，而非中止服務。
- (六) 交通部目前規定外送員發生第一次重大違規行為時，會由業者先行通知外送員，並安排道安訓練課程；後續若於半年內累積第二次，則會由業者提報交通部，分配至各區公務人力訓練所進行教育訓練。

**四、林委員良泰：**請問本府自治條例對於電磁紀錄是否有要求行車路徑和軌跡，建議各業者考量鼓勵外送員僅需於標準抵達時間內完成送單，並研擬相對應記點措施，避免超速行為發生。

**五、蘇委員昭銘：**未來自治條例是否可考慮將有責肇事納入，進行高風險管理，另若未來倘從業人員違規情形或肇事頻率過高時，是否有中止服務規範。

**六、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陳科長奕臻：**有關「重大違規外送從業人員參加駕訓班實務作業」規定中，增加需參加教育訓練之違規行為，本所將再向總局建議。

**主席裁示：**

- (一) 本府制定之「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及實施，本府各機關已有執行，本市轄內外送平台業者亦已依該條例提報相關數據，落實法規執行。本市外送員從業人數雖較去(111)年同期減少，且 111 年外送員職業災害件數亦較 110 年件數降低，惟現本市外送員從業人數仍高達約 26,500 位，111 年外送員職業災害仍有 2 件為死亡，外送員使用機車從事外送作業造成之交通安全及職業安全問題仍需持續關注。
- (二) 請本府勞工局、交通局、警察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持續合作，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宣導等多元措施，強化外送員道路安全

意識，並取締違規案件，使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遵守法令規定，以降低本市外送員車禍案件數量。

(三) 請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通知各外送平台業者加強速度管理宣導。

(四) 請勞工局後續增加外送員年齡及肇因交叉分析資料，並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協助配合。

###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 112年3月份，列管件數計10件。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2件。<br>列管案號：112-03-06、112-03-007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8件。<br>列管案號：112-02-08、112-02-10、112-03-01<br>112-03-02、112-03-03、112-03-04<br>112-03-05、112-03-08 |

#### 案號 112-03-06、112-03-07：交通局報告(略)

####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案號 112-03-06、112-03-07，請於 5 月會議前完成現勘。

(二) 照案通過。

###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112年3月份，列管件數計47件。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32件：<br>列管案號：110-01-16、111-11-12、111-11-13<br>111-11-17、112-01-13、112-02-01<br>112-02-02、112-02-05、112-02-10<br>112-02-11、112-03-01、112-03-02<br>112-03-07、112-03-09、112-03-10<br>112-03-11、112-03-12、112-03-13<br>112-03-15、112-04-01、112-04-04<br>112-04-05、112-04-06、112-04-07<br>112-04-09、112-04-11、112-04-13 |

|   |   |
|---|---|
|   | 112-04-14、112-04-15、112-04-16<br>112-04-17、112-04-18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5 件：<br>列管案號：111-03-12、112-01-02、112-01-11<br>112-03-03、112-03-04、112-03-05<br>112-03-06、112-03-14、112-03-16<br>112-04-02、112-04-03、112-04-08<br>112-04-10、112-04-12、112-04-19 |

**主席裁示：**

- (一) 案號 110-01-16、112-02-10、112-03-01、112-03-12、112-04-17，解除列管，其餘案件照案通過。
- (二) 繼續列管案件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六分局：(略)**

- (一) **陳委員子敬：**提醒第六分局和交大應於假日期間，編排人力監控國道 1 號台中和大雅交流道車流，並適時派員加強周邊交通疏導。

**(二) 第六分局黃副分局長有富：**

1. 本分局配合安排交通組輪值人員於假日期間即時監控交通車流狀況，倘有壅塞情形，則加派警力淨空路口，並和高公局配合號誌時相調整，提升車流紓解效率。
2. 十大易肇事路口事故數字不一致情形將再行確認。

- (三) **林委員志盈：**P19，各路口科技執法防制成效良好，惟本頁事故數據與 P24 不同，請再確認。另建議優先於十大易肇事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

**主席裁示：**

1. 請第六分局注意假日期間國道 1 號大雅及台中交流道車流狀況，並適時編排員警加強交通疏導。
2. 有關提報不合理交通工程措施及強化噪音改裝車輛勸導取締勤務，請持續進行，並請持續精進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 二、豐原分局：(略)

艾委員嘉銘：建議後續事故分析資料應使用全般事故進行分析。

主席裁示：

1. 請各分局後續於事故分析時，應使用全般事故資料。
2. 請豐原分局持續精進交通安全宣導作為，另要求轄區派出所滾動式檢討事故防制勤務。
3. 有關提報不合理交通工程措施作為請持續進行。
4. 請各分局配合加強執行噪音改裝車輛取締。

## 三、霧峰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

1. 福新路拓寬工程請建設局及霧峰區公所評估預算經費及工程內容，並於擴大區務會報會議中報告反映。
2. 有關里長建議，請霧峰區公所積極改善，倘有需要可適時通知建設局及交通局等主管機關協助。
3. 請霧峰區公所偕同各里里長持續精進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 四、南區區公所：(略)

建設局劉科長孝恒：文心南路及建國南、北路道路拓寬案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中，完工時間將再行確認。

主席裁示：

1. 復興北路與文心南路口通行安全改善(斑馬線與自行車道之劃設位置)案，請交通局儘速安排現勘調整。
2. 文心南路及建國南、北路道路拓寬案，請建設局加速辦理。
3. 有關里長建議，請南區區公所積極改善，倘有需要可適時通知建設局及交通局等主管機關協助。

## 五、警察局：(略)

(一) 蘇委員昭銘：建議宣傳管道可擴大至 IG 等年輕人常用之社群媒體。

(二) 陳委員子敬：

1. 近日大型廟會活動較多，請各分局適時加強協助交通疏導及管制。
2. 建議各分局加強夜間改裝車輛噪音取締。

3. 臺北市事故件數偏低，係因其他五都鄉下地方比例仍較多，部分地區民眾交通安全及法治觀念尚不完善。

**(三) 林委員良泰：**

1. 雙北大眾運輸使用比例約 40-45%，往南逐一遞減，本市約為 10-12%，請大家多加使用本市大眾運輸。
2. 另 112 年 4 月 25 日為捷運通車兩周年，本市捷運推出相關優惠及慶祝活動，請大家共同響應。

**(四) 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Foodpanda 公司於 2021 年和電動車廠以資源交換方式進行合作，以企業資源吸引夥伴購買電動機車並可享有購車折扣。目前本公司已有約 14% 外送員騎乘電動機車，未來持續推廣。

**主席裁示：**

1. 請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適時協助進行大型廟會活動交通疏導。
2. 目前警察局、環保局和監理單位辦理聯合稽查並推動「靜城專案」，於 4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積極執法，期可有效遏阻夜間改裝車輛噪音。
3. 請各分局和交通警察大隊持續加強各類宣導和執法作為，以降低事故發生；另請各分局依交大事故分析資料及轄區特性，調配勤務。
4. 請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轉知各業者研議補助從業人員汰換、購置綠能運具。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2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

**逢甲大學林良泰：**逢甲大學受交通部委託成立中區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道安改善，並訂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於交通部道安委員會進行報告說明，並長期進行本市特有交通議題輔導。如交通寧靜區部分涉及交通局、教育局、建設局相關業務，倘各局處有需要，可透過交通局轉請本區域中心協助及改善。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倘有需要，可透過道安機制提出申請，並請中區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協助。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